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关于请做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